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发表的重要讲话是为内蒙古量身定制的行动纲领,具有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长期性的指导意义。今年是讲话发表三周年。3年来,我区贯彻落实讲话精神的进展如何?改革发展取得了哪些新成就?本版今日起推出专题,刊登系列理论文章,展示我区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引下,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现代化内蒙古、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的生动实践和重大成果。

# 奋力打造北疆生态文明风景线

□马桂英

## 热论

- 全力推进国家六大林业重点工程 林地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 草原重点工程建设成效初显
- 土地荒漠化面积持续减少
- 自然保护区数量逐年增多
-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 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初步建立 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 环境法制建设水平有效提升 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 林业产业化发展层次不断提升
- 草业产业化规模不断扩大
- 沙产业化经营不断翻新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内蒙古的重要讲话中提出,把内蒙古这道祖国北疆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并做出具体部署:一条是继续组织实施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一条是积极探索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3年来,我区紧紧围绕总书记的两条部署,奋力打造北疆生态文明风景线,并取得明显成效。

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有序推进,工程区生态质量明显好转

全力推进国家六大林业重点工程,林地生态环境显著改善。近年来,内蒙古六大林业重点工程(包括天然林保护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退耕还林工程、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四期工程、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稳步进行,深入推进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据全国第八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目前内蒙古森林覆盖率达21.03%,接近全国平均水平。预计到2020年,内蒙古的森林覆盖率将达23%。内蒙古三北防护林工程森林覆盖率将达到15%。

草原重点工程建设成效初显。2014年以来,我区持续推进退牧还草和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建设。退牧还草工程植被盖度达54.7%,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植被盖度达45.1%。据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全区草原植被平均盖度已达45%,比2010年增加了近7.5个百分点,每亩草量60余公斤,比2000年增长1倍。草群平均高度增加了2厘米,草场三化面积每年减少3000万亩。草场生态已接近20世纪80年代中期最好水平。预计到2020年,内蒙古草场植被盖度将达到48%以上。

土地荒漠化面积持续减少。全国第五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显示,全区荒漠化和沙化面积分别减少到6093万公顷和4080万公顷,比2009年分别减少41.67万公顷和34.34万公顷。五大沙漠周边重点区域荒漠化扩展现象得到遏制。五大沙地林草盖度均有明显提高。

自然保护区数量逐年增多。截至2015年,全区确定的自然保护区182个,其中国家级29个、自治区级60个。自然保护区面积1268.0万公顷。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单位25个。

生态领域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制度建设扎实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2014年以来,我区编制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方案》。健全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探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制度。围绕落实中央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自治区党委、政府下发了《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及研究制定工作。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等改革工作。

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初步建立,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内蒙古生态环境监测和保护体系、森林防火、沙尘暴监测体系和草原监测体系建设已具雏形,森林草原气象生态监测网络从无到有、逐步建立,形成了卫星与地面两级监测和区、盟市、旗县三级服务的生态业务服务体系,生态观测站达到117个,观测要素达到46种。遥感技术、3S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在内蒙古草地资源与生态环境动态监测领域,已从研究走向实用。初步建立了森林、草原生态气象综合监测技术体系。同时,收集了包含乡镇、行政村两级牲畜头数、草地面积、种植结构等67项要素的农牧林业生产信息,建立了生态气象观测数据库。

环境法制建设水平有效提升,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2014年,我区颁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与自治区公安厅联合出台了《关于全区建立完善环保与公安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第一件》,制定、发布实施了一系列规章制度。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颁布施行,继续加大新《环境保护法》宣传力度。使用新法及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配套办法,严格实施行政处罚,加大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交移送力度,有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生态产业化步伐明显加快,后续产业逐步壮大

林业产业化发展层次不断提升。三年来,我区通过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着力提升林业产业化层次,促进林业产业结构向多层次、多品种、多效能的方向转变。林业产业整体规模在不断扩大,林业产业基地建设逐步向规模化、专业化、区域特色化方向发展,社会参与基地建设的积极性越来越高,企业自建基地规模逐步扩大。各地依托地域经济、立地特点,培育适合当地发展的基地建设品种。

草业产业化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内蒙古天然草原保护、围栏建设、畜棚建设、防灾基地建设、牧草种子基地建设、广播牧草、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一大批与草业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全区草业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内蒙古牧草种植面积已经突破了4000万亩,一些企业纷纷涉足草业领域。

沙产业化经营不断翻新。我区沙产业在上世纪90年代萌芽,形成于2000年以后,涌现出了永业集团、艾蓉集团、盘古集团、东达集团、亿利集团、伊泰集团等沙

产业龙头企业。如今,内蒙古已建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沙产业示范基地,已有沙产业加工企业近千家,带动了上百万农牧民增收致富,沙产业已成为沙区新的经济增长点,更推进了生态环境建设。

继续组织实施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探索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下一步,我区要继续抓紧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抓紧抓好草原和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巩固扩大生态保护建设的成果。

继续全力抓紧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天然牧草退牧还草二期工程。要坚定不移地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继续实施好三北防护林建设五期、天然林保护二期、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退耕还林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并坚持自然修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突出防沙治沙、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绿化三大主攻方向,以生态大工程带动生态大繁荣。

要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努力增加生态资产。要明晰自然资源的产权。划清各类自然资源的国家、集体、集体所有个人承包的边界,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森林、草原、水流、荒漠、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要厘清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政府要科学规划,把好准入关,履行好国有生态资产出资人的责任,企业在实现利润的过程中,要更多地关注生态环境,建立包含生态环境成本在内的全成本核算制度,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污染破坏环境的任何企业(包括个人)追究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数额应高于环境损害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数额,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抓紧推进环保管理体制改革,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进一步厘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环保责任分工,合理划分环保各层级机构职能和事权,解决制约环保事业发展的体制障碍。

要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管理制度方面,重点是建立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完成排污权初始核定,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严格执行《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完善对地方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绿色是内蒙古的底色和价值,生态是内蒙古的责任和潜力。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尚需我们一鼓作气、再接再厉。

(作者系内蒙古党校哲学教研部教师,内蒙古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 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沙咏梅

- 近年来,我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采取节水措施,改变灌溉模式,扩大节水灌溉面积,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
- 我区积极加快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步伐。一方面,加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积极调整牲畜品种结构,为了增强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另一方面,着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
- 我区农牧部门引导鼓励各地对建立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和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的创新探索,促进产业化企业和农牧民利益共同体的创建,围绕打造绿色、特色产业基地,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积极扶持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龙头企业。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内蒙古时,非常重视农牧业和牧区发展问题,提出要着力抓好农牧业和牧区工作。内蒙古土地肥沃、草原广袤、气候条件良好,农牧业特色鲜明,但农牧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就此,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首先,应持之以恒抓好粮食生产,要严守耕地红线,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调动农民积极性,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不吃亏、有收益,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多作贡献。其次,要加快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步伐。打造现代畜牧业,必须打造现代畜牧业龙头企业。要加大培育龙头企业力度,同时引导龙头企业增强带动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能力。要探索一些好办法,帮助农牧民更多分享产业利润效益,真正同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形成利益共同体。要把农牧业发展好,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把内蒙古建成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这条路子符合内蒙古的资源禀赋和实际情况。

三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农牧业、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不动摇,全面推进农村牧区改革发展,三农三牧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

我区是全国13个粮食主产区之一,每年为国家提供商品粮超过200亿斤,是全国净调出粮食的5个省区之一,农民人均储粮和人均占有粮食分别排在全国第二和第三位。近年来,我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采取节水措施,改变灌溉模式,扩大节水灌溉面积,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2016年,全区主要农作物良种率达到96%以上,有机食品产量占全国的1/3以上,超额完成了玉米种植结构调整任务。粮食生产克服严重旱灾影响,总产量连续4年保持在550亿斤以上。

内蒙古粮食生产以玉米、小麦、水稻、大豆、马铃薯五大作物和谷子、高粱、苜蓿、糜黍、绿豆等杂粮杂豆为主。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体现不同地域特点和优势的粮食生产基地,如河套、土默川平原、大兴安岭岭北地区的优质小麦生产基地,西辽河平原及中西部广大地区的优质玉米生产基地,大兴安岭东南的优质大豆、水稻生产基地,中西部丘陵旱作区的优质马铃薯、杂粮杂豆生产基地。玉米播种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第3位,大豆面积、

产量居全国第3位,马铃薯播种面积居全国首位,产量居全国第5位,杂粮杂豆中高梁的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国第2位,谷子面积居全国第2位,产量居全国第3位,红小豆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第2位和第3位,绿豆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第2位,向日葵面积产量均居全国首位,甜菜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列全国第2位。

几年来,自治区加大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涉农项目资金优先安排在自治区粮食主产县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及国营农牧场范围内,鼓励向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混合所有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倾斜。大力开展粮食高产高效创建和绿色增产模式攻关活动,稳定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发展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的生产和流通服务。

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畜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近年来,我区积极加快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步伐。一方面,加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积极调整牲畜品种结构,为了增强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自治区实施稳羊增牛、双百万高产创建工程,大力推广牛羊冷冷冻精液人工授精,加快品种改良步伐,通过提高牲畜个体产出,提升养殖效益。在稳定牧区基础母羊养殖规模基础上,牧区大力推广母畜提前配种,提高冬羔、早春羔比重,加快畜群周转,提高养殖效益,为全区牛羊存栏稳定增加和草原生态保护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实施品牌战略,重点整合苏尼特羊、乌珠穆沁羊、呼伦贝尔羊、科尔沁羊等优势品种地方畜产品品牌,建立可追溯的管理平台,保障草原牛羊肉的品牌声誉。

另一方面,着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鼓励和扶持牧户建设棚圈、贮草棚、人畜饮水井以及相关配套畜牧业机械设备,大力发展牧区家庭牧场。在水源条件较好的半农半牧区,突出抓好节水灌溉饲草料基地建设,加强棚圈、青贮窖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模化舍饲养殖。发挥农区粮食及秸秆等农副产品资源丰富优势,以奶牛、生猪、家禽产业为重点,依托国家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等项目,积极引导工商资本参与规模养殖建设。

2016年牧业年度,我区畜牧业实现十二连稳,牲畜存栏连续12年超过1亿头只,达到1.36亿头只。

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持续推进

随着我区农牧业产业的聚集和升级,带动了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化经营总体运行良好。

在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过程中,利益联结机制是决定产业化经营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利益分配不畅是制约当前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和农牧民增收的瓶颈。我区农牧部门引导鼓励各地对建立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的创新探索,出台了《关于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建立完善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的意见》,促进产业化企业和农牧民利益共同体的创建。鼓励和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承担涉农项目建设,在涉农补贴资金、综合授信、贷款优先、产品保险、设施用地、品牌创建等优惠政策上给予重点倾斜。积极推进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建设行动,提高农牧民的组织化程度。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牧户等组织体系和运行模式,鼓励以土地、资金、技术参股等方式,建立多方共赢、利益紧密联结的运作机制,保障农牧民利益。围绕打造绿色、特色产业基地,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积极扶持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龙头企业。截至目前,全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规模以上农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1505家,占比达到81%,比2013年底提高6个百分点,基本构建起了订单合同、股份合作、价格保护、服务协作、流转聘用等5种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模式。全区有近39万名农牧民在龙头企业中实现就业,有213.6万户农牧户进入产业化经营链条,农牧民人均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纯收入达4829元,占到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4.8%。

同时,为了稳定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我区积极探索建立区域性、阶段性的价格保护机制,在马铃薯、生鲜乳等农畜产品领域协调农牧民与企业的关系,成立了专门的价格协调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养殖户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农牧业产业化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龙头企业发挥技术优势,通过统一种肥、统一植保、统一管理,为农牧民提供技术服务,在科技创新和协作服务的过程中给农牧民增收致富创造可能。2015年,内蒙古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突破万元大关,增长12%,农牧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我区是农牧业大区,三农三牧工作是重中之重。十二五期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上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加快建设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不断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实现了农牧业生产连年增收,农牧业收入持续增长,推动农村牧区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作者系内蒙古党校哲学教研部教师,内蒙古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 杂谈

# 做人也要亲和清

□肖凌之

一年前的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看望了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委员,并参加联组会的民建、工商联委员,概括起来说就是亲清两个字。对领导干部而言,所谓亲,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

一年之后,政商关系如何,发生了哪些变化?在今年的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这一话题不意外地再次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大会发言人王国庆生动形象地解释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政商关系的亲与清,唱响两会好声音,而且带来了令人振奋的好消息:新型政商关系既为各级领导干部廓清边界、干净做事提供了重要方法,也为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指明了方向,政商双方都换了思维,有了规矩。

从字面上看,亲主要是指人与人之间距离近,感情好,具有亲密感或亲切感;而清主要是指做人的明白、清纯、分寸、廉洁。除了敌我关系和根本立场对立者外,一个人要维持好与他人的正常交往,也始终不能离开亲清二字。

在人际交往中,注意了亲,就是在互动中注意对方的存在和心理感受,注意对方的人格尊严,用平等的思维、言语和行为处理相互之间的事情,给人的感受平易近人、相处愉快,并愿意与你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忽视了亲,就会缺乏真诚与关怀,给人的感受不是高高在上就是冷血动物。注意了清,就是注意了头脑的清醒,注意了做人的底线,注意了处事的分寸,保持住纯净的自我;忽视了清,就会只讲江湖义气,丧失原则和立场,一切都以为情为标准,甚至犯了原则性的错误还浑然不知。

人活在世上,不是孤立的存在,总要与他人打交道,与他人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在这些关系的处理中,有的人不仅与他人产生了良好的互动,而且在互动中既使他人得到长进、获得愉悦,又让自己得到理解、配合、支持和帮助,在他人的心目中还树起了可靠、可信、可亲的美好形象。有的人却把握不准分寸,要么应有的互动不到位,该说的没有说,该说的没有说,该做的没有做,无法与人建立起良好关系,给人的印象也往往是难以接近;要么关系处理过了头,把不该想的,不该说的说了,不该做的做了,给人的感觉就是做人缺乏底线,做事缺乏规矩。前一种人之所以能将人际关系处理得恰到好处,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坚持了既讲亲又重清。而后者则常常因为背离了亲与清,要么只重清而不讲亲,要么只求亲而忽视清。

无情未必真豪杰,而做人又要有原则和是非。亲是一种感情的融洽,但并不等于你我不分和我混不清,更不等于你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清是一种做人原则的坚守,但并不等于板着一副面孔,拒人于千里之外。亲与清的要义,就是对待他人的困难和合理诉求,要主动、热情、积极地回应,但又有所划分、守住边界,做到即便感情好,原则不可抛。唯有如此,双方的关系方可经得起道德、法律的评判,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转载自求是网)



北疆理论风景线 微博二维码 北疆理论风景线 微信二维码